

中蘇友好關係

學習手冊



展覽周刊編輯印

目錄

中蘇新約學習提要
中蘇新盟約學習提綱

(一)
(四)

中蘇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八)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八)

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一〇)

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一一)

季斯基的演說

(一三)

兼外長的演說

(一四)

席的演說

(一五)

的演說

(一五)

的演說

(一六)

的演說

(一九)

作的新時代

(二一)

歲

(二四)

兄弟友誼

(二七)

八的中蘇新條約與新協定

(三〇)

還書日期

請注意：本書請于下列應還日期歸還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二七)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 (三〇)

新華社社論 (二一)
真理報社論 (二四)

讓帝國主義在我們面前發抖吧

中蘇新約——世界和平陣營的偉大勝利

中蘇盟約給美日反動派當頭一棒

論中蘇貸款協定

一串歷史的清算：中東、南滿、旅順、大連

關於旅大的新協定及承認蒙古獨立地位

蘇聯怎樣援助東歐人民民主國家

從中蘇條約學習國際主義思想

錢俊瑞 (三二)

沈志遠 (三六)

思慕 (四一)

趙克昂 (四五)

王芸生 (五〇)

胡華 (五三)

李炳泉 (五八)

胡仲持 (六三)

中蘇友好新約筆談

盛丕華等 (六八)

中蘇友好 (秧歌劇)

中蘇友好萬歲 (新洋片)

擁護中蘇新約 (大鼓)

李國松 (七五)

集體創作 (七八)

李 棧 (八〇)

中蘇新盟約圖解

毛主席周總理在蘇大事記

朱育蓮 (八二)

資料室 (八二)

中蘇友好關係簡史

中蘇友好關係問答

中蘇新約名詞解釋

資料室 (八三)

資料室 (八九)

資料室 (一〇二)

中蘇新約學習提要

這些時來中蘇兩國在莫斯科舉行的談判，已告結束。由於斯大林大元帥與毛主席的英明決策，二月十四日，中蘇兩國全權代表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等三個文件。並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效力、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及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上協定的簽訂，使中蘇兩大國的友好合作，進入了一個新時代，對整個東方以及全世界都具有偉大的政治重要性和偉大的歷史意義。

關於中蘇新約的內容方面

(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中蘇兩國反對侵略的同盟，是中蘇團結的總綱，它的主要内容有：

1. 中蘇兩國要聯合起來，採取一切必要的辦法，制止日本以及和日本勾結的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行爲。如果因日本或和日本勾結的帝國主義國家的侵襲而爆發了戰爭，中蘇兩國就

要盡一切力量給予軍事和其他的援助。

2.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的關係是親密無間的，並且，要進一步在一切重大的國際問題上周密的商量，以鞏固世界和平的事業。

3. 中蘇兩國不但在反對侵略、保衛和平的事業上要同盟互助，而且要進一步的在經濟和文化建設上互助。

(二)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1. 關於中長鐵路：「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2. 關於旅順口：「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3. 關於大連港：「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問題，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現時大連凡為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的所有財產，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

(三) 中蘇關於貸款的協定：

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款，以美金計算，總數為三萬萬美元……蘇聯政府鑑於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

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二的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2. 上述貸款「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數目即貸款總數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和利息。貸款付還以十年為期。」

簽訂中蘇新約的偉大意義

(一) 自從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條約及其他協定的公佈之後。曾經有些抱着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的人們，對蘇聯歷來對中國人民的真誠友好態度，表示懷疑和不了解。反蘇分子更利用歪曲宣傳造謠誣蔑，現在，當遠東形勢起了根本變化，我們偉大的盟邦蘇聯即根據斯大林大元帥的政策，表現了偉大的道義，把中長鐵路、旅順口、大連等問題，作了適合現時情況的解決。

1. 怎樣以這一事實來批判糾正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

2. 怎麼樣從這一事實來認識蘇聯的社會制度與帝國主義社會制度本質上的不同。

3. 怎樣認識蘇聯的真誠友好與帝國主義的所謂「援助」基本上的不同？

4. 國際主義的精神，為什麼是最大公無私的？這種精神怎樣才能培養起來？

5. 怎樣從這一事實認識一邊倒外交政策的正確性？

(二)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協定的簽訂，對於新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種很大的助力：

1. 它對中國和平建設與經濟繁榮的幫助怎樣？

2. 中國有了這一幫助的前途如何？

3. 中蘇兩國人民的友誼和合作，建立在什麼基礎上？

4. 我們為什麼特別重視和珍貴中蘇兩國人民的友誼和合作？

(三)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協定的簽

訂，嚴重地打擊了美帝國主義用各種方法扶持日本反動力量、破壞對日和約的締結、策動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再起、企圖破壞遠東和平的陰謀。

1. 中蘇兩國的友好團結對打擊侵略陰謀的意義怎樣？

2. 中蘇兩國的友好團結對鞏固遠東和平的貢獻怎樣？

(四)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協定的簽訂，不但鞏固了遠東和平，而且對鞏固世界和平民主事業，也起了偉大的作用。

1. 中蘇兩國團結的力量有多麼強大。

2. 中蘇兩國的團結對帝國主義國家在全世界所進行的侵略計劃與戰爭政策的打擊怎樣？

3. 中蘇兩國的團結對以蘇聯為首的和平民主陣線與以美帝為首的侵略陣線之間力量對比上起了什麼樣的作用與變化？

4. 為什麼帝國主義者和反動派，要用一切方法來破壞中蘇兩國的友誼與合作？

5. 我們應該怎樣來擁護中蘇新盟約？

中蘇新盟約學習提綱

仲華

引言

二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港及蘇聯貸款我國的兩協定簽訂後，消息傳來，引起了我們全國人民的熱烈歡呼。本市各人民團體、各機關學校以及所有中蘇友好協會分支會，都舉行盛大慶祝。爲了迎接這個中蘇友好合作的新時代，各學習單位都已把中蘇新盟約的三個文件以及有關這件歷史性大事的社論、演說和專文，作爲討論和學習的題材了。

爲了迎接這個中蘇歷史的新階段和學習的新高潮，我們特編擬了下面的學習提綱，以供廣大讀者和各學習單位的參考。

一 學習總綱

由於中蘇新盟約的簽訂，使我們對於中蘇兩國真誠友好合作的重大意義，應有更透澈和深入的認識。這首先要從破除過去由於帝國主義及國民黨反動派長期對蘇聯的造謠污蔑所造成一些人對蘇聯和中蘇關係的不正確看法，從而進一步瞭解國際主義的精神和毛主席所昭示的『一面倒』的真理。這一部分的學習，應着重在下列五點：

(一) 中蘇人民之間一貫的深厚的友誼，自從十月革命以來就早已存在着，不過由於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的阻礙破壞，使它不能獲得充分的發展。要注意：(一) 蘇聯在革命成功後就宣布廢除帝俄對中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二) 一九二四年的中蘇條約，一九三七年的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與一九四五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對中國人民都是完全有利的；(三) 過去在中蘇關係良好的時候，中國人民就揚眉吐氣，在中蘇關係逆轉的時候，中國人民就災難臨頭。

(二) 從一九四五年的舊中蘇條約，到一九五〇年的新中蘇條約，說明着由於四年半中間遠東的形勢已起了根本的變化，所以中蘇的友好合作也進入一個新時代了。要注意：過去蘇聯對於中國人民的友好幫助，不能不通過與國民黨反革命的政府所訂的條約，來表達出來；現在由於中國的人民革命已獲得基本的勝利，蘇聯已能夠和中國人

民自己的政府訂立條約，來貫徹友好合作的政策了。

(三) 這次簽訂的中蘇新盟約，是兄弟的盟約，是充分表現了社會主義國家與新民主主義國家間國際主義友愛的真精神的，是完全建立在平等、互利與相互尊重的基礎之上的。它和資本主義國家中間的所謂「援助」，以造成強國對弱國的政治或軍事控制，使落後的農業國在經濟上依賴於工業國，是完全不同的。

(四) 中蘇新盟約的中心意義，是防止侵略，鞏固和平。這是和蘇聯一貫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擁護和平的政策，完全相符合的。要注意：日本的侵略戰犯到現在還沒有被肅清，而美帝已在扶植日本侵略勢力復活起來，陰謀佈置戰爭了。中蘇兩大國家佔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七億人民的結成同盟，是對於帝國主義侵略陰謀的一個極大打擊。

(五) 中蘇新盟約保證了中蘇兩國間經濟文化的互助與交流。這次蘇聯的對我貸款，不過是一個開端，今後中蘇兩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將獲得充分的發展和鞏固。

二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是這次中蘇新盟約的總綱。它的中心意義是：中蘇兩國爲了『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全』，願意把兩國的七億人民結成空前強大的反侵略同盟。

(一) 這個反侵略盟約是符合於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的，它旨在於『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因而它也是符合於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二) 這個反侵略盟約的首要任務，是中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配合着這一任務，要注意：(一) 以天皇爲首的日本戰犯侵略份子始終沒有受到懲處和被肅清，而且在美帝縱容之下，又在恢復其法西斯活動了；(二) 美帝不僅在庇護日本的侵略份子，而且在鼓勵與重建日本的武裝；(三) 認識第一次大戰後英美法等帝國主義者扶植德國法西斯，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事實，同時認識第二次大戰後美帝國主義者又在扶植西德納粹勢力復活的事實，作爲並比與參考。

(三) 這個反侵略同盟是非常強固有力的。(一) 它保證『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協助』；(二) 雙方保證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也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或行動；(三) 它規定雙方在一切重大國際問題上，要進行協商，取得一致立場。

(四) 中蘇兩國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中的同盟國儘早締結對日和約。為了防止日帝再發動侵略，同盟國家應該儘早締結對日和約，以保證遠東的持久和平。應該注意：美帝在不顧一切延宕對日和約的締結，它正企圖單獨成立對日和約，進行對日「不宣而和」，以達到長期佔領日本，利用日本作為反蘇聯反中國人民的基地。對於美帝這種陰謀，我們要經常提高警惕，不斷加以揭露。

(五) 這條約是完全建立在平等、互利與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上的。中蘇之間的經濟文化等一切合作互助，都是依據於這個原則的。

三 關於中長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這是一九五〇年的中蘇新盟約對於一九四五年的中蘇舊條約所作修改的主要部分。注意這協定引言中所指出修改的理由：『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重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一) 首先要認識一九四五年的中蘇條約，『在當時中國和國際的情勢下，和中國人民的利益，同盟國家的利益，與世界和平的利益，都是相符合的。因為它的作用是在於：(一) 縮短打敗日寇的時間；(二) 防止日本的再起；(三) 保障戰後遠東的和平。』

(二) 一九五〇年的中蘇盟約是把一九四五年的條約作了適合於新情勢的改變，因為中國人民革命勝利了，人民的新中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推行了對蘇友好合作的政策，而且能『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了。

(三) 根據新協定，蘇聯決定把中長鐵路的一切權利及其所屬全部財產，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原來由日本所建鐵路的一切設備，在大連的一切財產凡為蘇聯在對日戰爭勝利後臨時代管或租用的，全部不要報償地移交給中國人民政府。這顯示着蘇聯對我們無上的友愛與道義，它澈底粉碎了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所作蘇聯「奪取」或「控制」我東北的讒言。注意中長鐵路的歷史，它最初是俄國人所建造的，現在完全不要代價就移交給中國人民手中了。

(四) 這些財產設備的正式移交，規定在對日和約簽訂以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底。這比之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所規定的移交時間，提早了二十三年。那麼，為什麼要有這過渡期間？(一) 我們需要有一條不紊地接管；(二) 對日和約如果能早日簽訂，遠東和平會更有保障；(三) 最遲不過三年，在我們革命完全勝利後大力進行電設和蘇聯對我們友好幫助之下，我們的國力會大大增強，國防也會更鞏固了。

(五) 在移交前的過渡期間，中長鐵路維持現狀，由中蘇共管，但中蘇雙方代表在鐵路上所擔任職務，採取按期輪值制；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由中蘇雙方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成聯合軍事委員會，雙方輪流按期擔任主席，來共同管理；這既符合於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而且有助於我們接管的準備的。

(六) 中蘇爲了保證反侵略盟約的執行，將來任何一方遭受日本或其侵略同盟者進攻時，還是可以共同使用旅順根據地；不過要經過中國的提議和蘇聯的同意，這同樣表示了中蘇盟約的平等與互相尊重的精神。

四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聯對我國的貸款，正如蘇聯對於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一樣，是一種長期的建設性的貸款；它的目的是在幫助我們從農業國變成工業國，造成我們經濟上的獨立自主。它完全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貸款的帶有侵略性，剝削性，和造成受援國家的經濟依賴性。

(一) 貸款數目三萬萬美元，美元僅爲計值的標準，實際上蘇聯給我們的是大批的工業設備與運輸器材，這對於我們工業建設上的極大幫助，是最顯明的。

(二) 貸款從今年起，分五年給我們；我們要到第五年，即一九五四年才開始分十年付還。那時候我們從貸款建設所得到的生產成果，已有充分力量可以償還了。

(三) 我們付還貸款的利息是百分之一，即一厘，這是國際貸款中最優惠的條件了。借款必須付息，我們應有這樣的自尊與義務。

(四) 我們可以用原料、茶葉、或現金、美元來付還，這些原料、茶葉本來就是我們輸出到國外市場的物品。這保證了我們的輸出亦有了適當的出路，可以不怕資本帝國主義的封鎖了。同時，用原料換來機器設備，可以大大地發展我們的生產和再生產了。(選自新聞日報)

學習中蘇新約的參考資料

1. 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 (劉少奇)
2. 在中蘇友協紀念十月革命節大會上的演詞 (劉少奇)
3. 斯大林與中國革命 (陳伯達)
4.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與中國革命 (陳伯達)

中蘇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新華社莫斯科十四日電)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最近時期內，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與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另一方面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大元帥與蘇聯外交部維辛斯基部長舉行了談判，在談判期間，曾經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雙方有關的政治與經濟問題。

談判是在懇切與友好的互相諒解的氣氛之中進行的，並確定了雙方願意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同樣確定了他們為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願望。談判業經於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宮簽訂下列文件而告結束：(一)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二)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根據此協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中國長春鐵路將移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所有，而蘇聯軍隊則將自旅

順口撤退；(三)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部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部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同時，維辛斯基部長與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對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屋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佈如次：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

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並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並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為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揚努阿列耶維奇·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

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即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確認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即：帝國主義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為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與蘇聯友好合作的政策，並證明了自己能夠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認為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這些新的情況，決定締結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本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中蘇雙方代表所擔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為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線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捲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為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為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財產移交之具體辦法，此項辦法俟聯合委員會建議，經雙方政府批准後於一九五〇年內完成之。

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求，給予中國以貸款作為償付蘇聯所同意交付給中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器材之用；據此，雙方政府議定本協定，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款，以美元計算，總數共為三萬萬美元；其計算法，係以三十五美元作為一盎斯純金。

蘇聯政府鑑於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一之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指的貸款，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數目即貸款總數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及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

換。

第四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採煤、採礦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

機器設備與器材的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期限，由雙方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餘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原料與茶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期限將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貸款的付還以十年為期，每年付還同等數目即所收貸款總數的十分之

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第一期的付還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而最後一次的付還，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貸款的利息係以使用貸款的實數並自其使用之日起實行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條 爲了對本協定所規定之貸款進行結算起見，蘇聯國家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各建立特別賬目，並共同規定對本協定的結算與計算的手續。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應經批准並在
北京互換批准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
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蘇外長維辛斯基的演說

(在簽字式上)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先生，政務院總理先生，各位先生：

今天，在蘇中兩國關係的歷史上，寫下了新的顯著的一頁。今天，簽訂了幾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文件——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關於貸款的協定——這幾個文件的簽訂的消息，不僅將得到全蘇聯的人民，同時也將得到所有和平、民主與進步的友人們的深深的滿意。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上述的以尊重平等、國家獨立與民族主權各原則為基礎的協定，鞏固了蘇聯人民與中國人民之間的歷史關係。蘇聯的人民，對於中國的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在中國人民的領袖毛澤東領導之下的反對封建與帝國主義壓迫的英勇解放鬥爭，一向是懷着深深的友誼與敬意的。蘇聯人民對於這個鬥爭的始終不渝的同情，是從這一刻的信念出發，這就是蘇聯人民的領袖斯大林遠在一九二九年曾說的：「真理和正義，完全是在中國革命的一方面」。

斯大林當時又說過：「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和將來都同情中國的革命，同情中國人民自帝國主義的枷鎖之下爭取解放的鬥爭和將中國團結成爲一個整個的國家。」

蘇聯的人民對於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始終不移地表現出自己的同情。今天所簽訂的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就正表現出了我們兩國人民對於我們兩個國家的永久的友好與合作，以及對於各國人民的和平與安全所抱的願望。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是具有巨大而重要的意義的。在協定中指出，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的形勢已起了根本的變化，這些變化就提供了有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這種協定的每一條款，都證明了蘇聯方面對於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與民族權益的尊重，也證明了蘇聯外交政策原則的偉大。

我們兩國人民發展和鞏固蘇聯與中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以及互相給予經濟援助的決心，就成爲蘇聯允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長期經濟貸款協定的基礎。

今天所簽訂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條約及各項協定，對於鞏固全世界的和平與民主的事業，是一個最重大的貢獻。

主席先生及總理先生，請允許我在此地向你們祝賀這幾個鞏固我們的同盟與友好的歷史文件的簽訂。

願蘇中兩國人民之間的同盟友好將日益鞏固和永遠長存下去！

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的演說

(在簽字式上)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先生，

外交部部長先生，

諸位先生：

中蘇兩國今天簽訂了新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中蘇關於貸款給中國的協定，並互換了照會。這些條約和協定的締結是根據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並將成為中蘇兩國兄弟友誼和永久合作的標誌。這些條約和協定的締結，也特別表現了蘇聯在斯大林大元帥的政策指導之下，熱情地援助中國人民的革命事業。毫無疑義，中蘇兩大國這樣的親密真誠合作，是具有極其深長的歷史意義的，而對於東方與世界的人類和平與正義的事業，將不可避免地形成重大的影響和結果。

我們兩大國人民的偉大友誼是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來就已建立了的。但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反革命的政府阻礙了我們之間的進一步合作。由於中國人民的勝利，已使形勢起了根本變化。中國人民在毛澤東主席領導之下，建設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形成了空前統一的國家，這樣也就使我們兩國的真誠合作獲得了可能。現在經過斯大林大元帥與毛澤東主席的會商，這種可能已變成了真實的東西，這種友好同盟互助已在具體的條約上面

定下來了。以美帝國主義為首的帝國主義集團曾經千方百計，企圖挑撥離間我們兩國的友誼，現在這種無恥的企圖已經澈頭澈尾地失敗了。

中蘇這些條約和協定的意義，對於新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說來，是特別重要的。這些條約和協定，將使中國人民感到自己是不孤立的，將有助於中國經濟的恢復發展，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關於貸款的協定，關於蘇聯政府無償地移交在東北從日本所有者手中獲得的財產以及在中國的過去所謂兵營的房產及中國政府的換文，無疑地將使中國人民對於蘇聯政府和斯大林大元帥的偉大友誼感到極大的興奮。我在這裏，代表中國人民對於斯大林大元帥和蘇聯政府這種偉大友誼表示感謝。

由於中蘇兩國是為和平、正義與普遍安全而攜手合作的，所以這種合作不僅是代表中蘇兩國人民的利益，同時也是代表東方和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與正義的人民利益。我相信，擁護我們的條約和協定的將不只是中國人民，而且將是全世界的進步人類，而仇恨這些條約和協定的不過是那些帝國主義者，那些戰爭販子。

近七萬萬人口的中蘇兩國人民團結是不可戰勝的力量。

中蘇永久友好與永久合作萬歲！